

## 经济学院学生创新成果和优秀人才奖励办法（2021年）

为促进经济学院院风、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鼓励学生参加课内外学习、科研、文体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，经院务会讨论，制定“经济学院学生创新成果和优秀人才”奖励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高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积极响应各类工作号召；

（二）经济学院在籍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学生、研究生；

（三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言行举止得体，上一学年未受过党、团处分、纪律处分或校、院系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**（五）本次评选的各类奖项和事项，都只限于上一学年（2020年11月1日—2021年11月1日）期间，超出部分不予认定。**

### 二、“创新成果与优秀人才奖”评定办法

#### （一）个人奖项

1、以个人名义参赛并获奖的为个人奖项，个人奖项用以奖励获得荣誉的个人。奖项分为：学术科研类、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竞技类、社会实践类、思想政治类等。

2、特等奖获得者，用以表彰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第一名获得者。

3、一等奖获得者，用以表彰国家级二等奖；国家级第2、3名；省部（市）级一等奖；省部（市）级第1名获得者。

4、二等奖获得者，用以表彰国家级三等奖；国家级第4、5、6名；省部（市）级二等奖；省部（市）级第2、3名；在核心刊物（以科研处认定为准）上发表学术论文并经至少两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推荐者。

5、三等奖获得者，用以表彰省部（市）级三等奖；省部（市）级第4、5、6名；区（县）校级一等奖；区（县）校级第1名获得者。

6、优秀奖获得者，区（县）校级二等奖；区（县）校级第2、3名获得者；在一般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并经至少两名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推荐（只限在籍本科生）。

7、鼓励奖获得者，用以表彰区（县）校级三等奖；区（县）校级第4、5、6名获得者。

## （二）集体奖项

以集体名义参赛获奖的为集体奖项，集体奖项用于奖励获得荣誉的集体。奖项类别与个人奖项相同。

## （三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办法

（本文这里所指的优秀学生干部，是经济学院创新成果和优秀人才表彰框架内评选的优秀学生干部，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没有任何关联，评选条件也大不相同。请大家务必留意）

### 1、评选范围及奖励办法

在学院学生组织，如党支部、分团委、学生会以及各种学院社团中担任部长（含）以上级别的学生干部，获奖人数不超过当

年上述学生干部总数的 5%。

## 2、评选条件

### (1) 政治素质优

拥护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，有共产主义理想和追求，有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，在院校需要时能够积极主动贡献力量。

### (2) 工作能力优

熟知本职业务知识，能够正确的领会上级组织的工作意图，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。能够主动的、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。

### (3) 工作作风优

工作求真务实，能够从院校角度出发，密切联系同学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有诚实守信、塌实肯干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。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，能够主动的、创造性的、高效率的开展工作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，模范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### (4) 模范作用优

注重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的发展，刻苦学习，成绩较好（评选学年内各科考试无不及格门次），模范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## (四) “精神文明奖” 评定办法

对我院院风、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，涌现的好人好事根据事迹给予适当一次奖励。例如：为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以及他人人身安全作出贡献或经学校、公安保卫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的学生。

对于参加校级（含）以上对抗赛，虽未获得级别奖项，但为我院争得荣誉的个人或集体，根据特殊情况给予适当奖励；

### （五）评定程序

1、组建“创新成果与优秀人才奖”评选工作委员会（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成员以学院领导班子为主。

2、各项奖项的候选人由学生自主申报，评委会评定，在听取各班班主任、广大同学的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由评委投票产生。申报者需向经济学院分团委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。

3、举行年度“创新成果与优秀人才表彰大会”，具体事项由经济学院分团委负责承办。

4、结果将在经济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如有疑义可向评委会说明。

**5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最终解释权由经济学院所有。**

### （六）材料报送要求

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报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：

第一，请所有要申报的同学和所有团支书注意：请符合条件并有意申报的同学，在11月25日前，在团支书那里进行登记并填写附件1的表格，并同时将所填写奖项的纸质支撑材料上交给团支书（论文复印件、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等）。

第二，请所有团支书注意：请在11月26日中午12:00之前将附件1发送至分团委的邮箱eco\_ftw@163.com，文件名以“年级+班级+第20届创新人才表彰大会申报”命名。同时于11月26日下午13:30-16:00之间，将对应的附件1纸质版和同学们的支撑材料纸质版，一并上交至博学楼427。**需要注意的是，支**

撑材料的摆放顺序，务必于附件 1 中的奖项顺序一致，（这一类要求与各班班长上交综合测评材料时的要求一样，可以先向本班班长学习），没有纸质材料的，一定在备注里标明“无支撑材料”。

第三，各类奖项材料的报送，都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汇总后，由团支书进行上报，不接受个人上报的材料。逾期未按规定上交的，视为放弃。